

证券代码：30153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华远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425,294,1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000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42,529,411.80元（含税）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,294,1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含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

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1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1 月 8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1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Metalogic Motivation (Hong Kong) Limited、尹锋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

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锡颖

咨询电话：0577-56615077

咨询传真：0577-85212188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华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